

情况通报

INFCIRC/549/Add.5/7

Date: 28 October 2003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法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钚和高浓铀管理报表

1. 总干事收到法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2003年9月2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法国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1998年3月16日INFCIRC/549号文件，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该准则附件B和C的规定，提供了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2. 法国政府还提供了截至2002年12月31日其民用高浓铀年度拥有量报表。

3. 按照法国政府在1997年11月28日关于钚管理政策（1998年3月16日INFCIRC/549号文件）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2003年9月2日普通照会的附件附上，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附件 B：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国家总量 (吨)

截至2002年12月31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100千克钚，数量不足50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48.7	(51.1)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15.0	(14.1)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12.7	(9.9)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3.5	(5.4)

(I) 界定：

- 第4项：包括在后处理厂加工过程中钚的估计量和存放在研究中心(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或大学) 的分离钚的估计量。

(i) 上述1 - 4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32	(33.5)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1 - 4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钚。	<50千克	(<50千克)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1 - 4项中的钚。	0	(0)

[3]

民用高浓铀年度拥有量**国家总量****截至2002年12月31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千克

1. 浓缩厂中贮存的高浓铀。		0
2. 浓缩厂制造过程中的高浓铀。		0
3. 燃料制造厂或其他加工设施中的高浓铀。	1 411	(1 648)
4. 民用堆现场的高浓铀。	3 099	(3 096)
5. 民用堆现场和浓缩厂、燃料制造厂或加工厂以外场所 (如实验室和研究中心) 拥有的高浓铀。	460	(450)
6. 民用堆现场经辐照的高浓铀。	146	(200)
7. 民用堆现场以外场所拥有的经辐照的高浓铀。	1 241	(1 119)

**附件 C：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吨)

截至2002年12月31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100千克钚，数量不足500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的钚。	91.6	(89.4)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89.8	(83.3)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0.5	(0.5)

(I) 界定：

- 第1项：包括从民用堆卸出的燃料中所含钚的估计量；
- 第2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所含钚的估计量；
- 第3项：包括在研究中心的钚的估计量。